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市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退市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款第（三）项“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第（五）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退市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3条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活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第9.3.14、9.3.15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9.6.2、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

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之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三、董事会说明

董事会将继续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改进工作方式，坚持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竭力做好员工、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努力从全面推进化债工作、全面整改内控体系两大方面同时推进，力争尽快改善公司现状，并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1、退市交易安排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退市后的去向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公司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